

《偷窥一百二十天》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偷窥一百二十天》

13位ISBN编号：9787506374609

出版时间：2014-8-1

作者：蔡骏

页数：2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偷窥一百二十天》

内容概要

无法入眠的恶意和恨，泪流不止的爱和付出！

偷窥者X与被囚禁者——最亲密知心的陌生人！

黑天鹅般迷人的崔善，一觉醒来，发觉自己被推入二十层烂尾楼顶的露天围墙里，逃脱不得又求救无门。计算着被囚禁的日子，她想尽办法要活下去。第十五天，饥寒索命，一场暴雨又夺走她腹中的胎儿。奄息绝望之际，她发现一位拒绝现身的神秘人X在偷窥自己……

在这座几千万人口的巨大城市，在鲜有人瞩目的空中废墟，被偷窥者，正实施着不能自己的连环谋杀，而偷窥者X，正在用残生仅有的记忆，烛照黑暗已久的爱之天堂。从X偷窥的那一天开始，通天塔上的爱人，已经没有黑白之分！

《偷窥一百二十天》

作者简介

蔡骏，中国悬疑小说第一人，中国最受欢迎的悬疑小说家。12年累计畅销1000万册。连续10年保持中国悬疑小说最高畅销纪录，实体书总销量突破1000万册，作品在全球拥有几千万华语读者，图书版权输出美国、欧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多部作品被改编为电影与电视剧。代表作《天机》销量逾280万册。《谋杀似水年华》2011年出版后，开启中国社会派悬疑小说先河，蔡骏被选为“未来文学20大家”。

《偷窥一百二十天》

书籍目录

001 引子

A面

009 第一章

013 第二章

018 第三章

024 第四章

027 第五章

030 第六章

035 第七章

040 第八章

045 第九章

050 第十章

055 第十一章

058 第十二章

061 第十三章

069 第十四章

075 第十五章

085 第十六章

092 第十七章

096 第十八章

099 第十九章

104 第二十章

108 第二十一章

111 第二十二章

116 第二十三章

122 第二十四章

126 第二十五章

132 换面

B面

135 第一章

144 第二章

150 第三章

156 第四章

160 第五章

169 第六章

177 第七章

191 第八章

196 第九章

201 第十章

210 第十一章

230 第十二章

241 第十三章

247 最终章

253 后记当我们偷窥时想些什么？

《偷窥一百二十天》

精彩短评

《偷窺一百二十天》

精彩书评

1、我是很讨厌什么事情都要跟别人交待，除了几个无法拒绝的必要，不漏任何蛛丝马迹告诉他人，很烦很烦。可是别无选择之时，谁还会在乎自己的原则。生命都无法保证，还谈什么遮羞布与秘密。初次见到书名，首先想到的是变态佬骚扰年轻女子的故事。不过这是蔡骏的作品，他写过的书擦起来比他本人还高，这次他会讲什么故事呢？空中花园，有石榴树、灌木般的树丛、野草、老鼠，地上还躺着一位如黑天鹅般迷人的女子。如果这是一个独立世界，谁才是主宰者。生活经验会告诉我们，一切都将幻灭，遗留下来的只有一个又一个供人流传的故事，最终成谜。X的真实身份很让我喜欢，阿尔茨海默病、无怨无悔付出，多么浪漫的一个故事。当然结局需要一页一页去翻开，只有看过偷窥过方能了解。出于对X的喜爱，我一度渴望有个浪漫的结局，但是这样写难免会落入俗套。若有这样，我会在感性之后，在网上找一本郭敬明的书，让悲伤逆流成河。若真有这样，相信“绝望主妇联盟”，也不会放过蔡骏。还好，一切还好。相信蔡骏对生活中的观察是非常仔细，抑或是对社会事件博物洽闻，乞讨者爱穿衬衫，这一点我经过一个星期在街头上的验证，确实是。论写作技巧，整本书很好融合柴可夫斯基的《黑天鹅》，贯穿全文，不显突兀，宛如飞入森林里的鸟类，带来多一种声音，它不是树木，却属于森林。从这方面可看出蔡骏的写作经验，真是十年砍柴工。蔡骏在后记里说，这是他第一次在写作中格外注重语言。从效果上来看，这是成功的。A面一开始读起来，每一句每一字给我的感觉，像在夜里干活的梁上君子，一切都小心翼翼，生怕弄出的声音过大，惊扰他人。到了B面的文字，俨然一只逃脱牢笼的野兽，能让你完完整整看到它的原本面目。许是我对蔡骏的期望太大，全书读完，整个故事未能让我有太多的惊喜，只是又写出一部七十七分的作品。写作这条路太漫长，希望蔡骏再次把自己超越。

2、看過史蒂芬金的小說都知道此君有壹愛好就是這書裏總會有壹半的內容跟小說主線並沒有什麼關係，讀來絮絮刀刀冗長乏味。索性金老師畢竟是大師，每次讀完整本書的時候還能讓人覺得總算是沒有白白忍受那些如同老太婆裹腳布壹半又臭又長的家常。不幸的是這個優良傳統不知為何從大洋彼岸飛來繼承在了蔡駿的身上。這種拉家常式的絮刀從早期就開始於蔡駿的書中若隱若現，至《天機》達到了巔峰（也是蔡駿人生中最他媽難看的壹本書，而關於蔡駿詞條中代表作即為《天機》，可見蔡駿最擅長的題材並不是懸疑驚悚而是家常瑣碎。）到這壹本《偷窺壹百二十天》雖然沒有向《天機》那般令人生厭以至於我覺得撕了擦屁股都嫌紙硬，但是冗長而流於賣弄的文風還是讓我無法專心看的下去。總要擡起頭來喘口氣，然後在忍受著那股酸味兒繼續讀下去。這本書刪掉壹半的內容之後可能會更好看。多出來的賣弄完全破壞了整體的懸疑感和驚悚的氛圍。做完壹部懸疑驚悚題材的書，本來在這兩點上塑造的就不突出，僅有的懸疑感還被冗長的文字拉扯的幾近於無。蔡駿的多數書中總有互通的角色熟悉的臉孔，我不知道他是想通過這些構築壹個屬於他的文字的世界還是什麼，如果是這樣顯然不可能，因為他的多數設定對於壹個正常而理性的讀者來說（即非蔡駿粉絲的讀者）實在是讓人惡心，我想是不會有人走入他這個世界來和他取得什麼共鳴的，另外他竟然在書尾提了這樣壹個要求：因為他是聽著《天鵝湖》寫完了這本書，他希望讀者也能聽著這首曲子讀完這本書……妳是傻逼嗎？妳覺得這個要求不應該放在序中而不是這本書的後記嗎？妳覺得會有傻逼重新翻回來看第二遍嗎？

另外我說壹個我很討厭的事兒，這個事兒在蔡駿的書裏面特別常見，為了能讓妳們直觀的理解，我舉壹個例子：比如我們在聊西遊記，問妳天庭裏面誰最大？妳告訴我是玉帝他老人家就好了，請不要告訴我天庭裏面權力的核心是太上開天執符禦歷含真體道金闕雲宮九穹萬道無為大通明殿昊天金闕至尊玉皇赦罪大天尊玄穹高上帝，謝謝。

3、这书写得很一般。作为一本悬疑推理小说，没有使读者惊愕与惊讶的地方。小说对人性的剖析也很常见，并没有对更深纬度的探索。故事粗看吸引人，细看一般。写作手法有雕琢的痕迹，不自然，不真实。蔡大写得文艺，不适合把文艺的情感用于写此类小说。蔡大的特点是，后记永远写得比正文好。目前最好的是《地狱变》吧，写作手法有点像凑佳苗的《告白》。我读书少，说不出什么道理，总之，就是这些感受。

4、看过蔡骏的不少图书，这部《偷窺》同样出彩。当看到“偷窺”和“一百二十天”这两个关键词，就在不断琢磨着，是不是当讲述完崔善被关押在烂尾楼的楼顶，并度过悲惨的120天后，故事也该结束啦。当然自己也由自主第想起了电影《索多玛120天》，同样的120天，只是早把电影的内容給忘记。很有趣地是，在崔善逃难时，竟然还想办法弄来了索多玛共和国的护照，很切主题哦。在悲惨的120天内，有神秘男子通过望远镜无疑间窥探到美女崔善被关押在空中监狱，于是开始不间断地空投食物

《偷窥一百二十天》

和衣物，投递录音笔让崔善讲述着她的成长、她的家庭父母以及如何成为囚犯的故事。我则被作者的思路不断地带着跑，先是怀疑青年男子是凶手，之后又被引入到“绝望主妇联盟”，她们是由四个闺蜜组成的联盟，她们的丈夫则不同程度的厌倦着她们的妻子，从而各自拥有着自己的小三，而美女崔善就是其中的一员。当“绝望主妇联盟”无意间发现小三崔善的母亲，在烂尾楼上建有监狱并关押着她的丈夫，她们也同样开始利用起烂尾楼来关押着她们的的小三。并打着小算盘想害死她们。神秘男子的美好愿望，是救下没有杀人的美女崔善。其却谎言所骗，救出了杀人犯崔善。只是崔善还是没能逃出警察的怀疑，并在逃跑的路途中被抢劫少年所刺杀。故事是在崔善的自述、神秘男子的讲述、警察叶萧的调查、绝望主妇联盟的密谋中交替展开，层层相扣，只有在最后的时刻你方能知道答案。精彩的图书。有些没搞懂明白的是贯彻全书的《天鹅湖》，自己的音乐细胞太差了。

5、不知道是不是看日本的悬疑推理小说看多了，把口味给养刁了，再回过头来看国内作家写的这种类型小说，总会不自觉的带着审视和怀疑的眼光来看。故事很离奇，节奏也紧凑，发展貌似符合情理，可最大的漏洞就是经不住细节的推敲。例如几个女人作案这么多次，就没有一个目击证人就没有被一个摄像头给拍到；失踪的几个人他们的家属就这样放任警察不去追究到底；第一个空中楼阁建造得如此顺利，一个女人是如何背起这么多砖和水泥一次又一次爬上烂尾楼的楼顶；光靠水和食物就能在没遮没盖只有简易窝棚的楼顶生活12年；等等还有很多。我说这些时，总有人会跳出来反驳，故事好看就行了，什么逻辑什么细节什么合理性都不重要，看个小说还要考虑这么多，累不累啊！我想说的是，如果写的是本格推理，那么你可以只考虑机关设置的精巧和复杂程度而不用考虑其他，但是这本书很明显写的是社会和人性的，应该归到社会派推理小说的范畴，这类小说不能离开现实的环境和社会的大背景，在人身上发生的事都不能离开现实社会独立发生。单从讲故事的角度看，这个故事是成功的，它末尾对人性的描写使故事不再是单纯的故事，有了思考的空间，有了对是与非的不同理解。但是以社会派推理小说的角度看，这本书是不合格的，只因为它脱离了现实。蔡骏是个好作家，故事说得好，书写得好，但是离真正的大师还有距离。当然这只是我个人的看法，也许蔡骏压根就没有想往社会派推理小说家的方向上走。

6、读的蔡骏的第一本小说，不得不说是有些失望的。

这本书作为悬疑推理来上架实在是不恰当。

悬疑是悬疑的，但是这些悬疑都是基于巧合，碰巧他患了阿兹海默氏症，碰巧他看见了楼顶，碰巧魔都有这么多的废弃的大楼...

整部小说里唯一和推理沾的上边的也就是警察了。

可是警察在小说的剧情里似乎没有发挥任何作用，同时他也似乎并没有做什么推理。

对于整部小说的结局实在是不满意。就像八点档一样的平庸。作为一本让人惊叹的小说这样的结局实在是不应该。

个人觉得书的标题也不算好，几乎把整本书的上半部全剧透出来了。而且当我发现在120天以后整个故事还没结束并且才到一半的时候整个人是略崩溃的...因为我原以为他能够把整个事件都浓缩在120天里，并且在第120天的时候能够让读者有恍然大悟的感觉。但是很遗憾并没有。

总觉得这本书应该是匆匆忙忙草草了事的作品，但是看到最后作者改的这么多稿，实在是不知道到底是怎么改的...

略有为了悬疑而悬疑的嫌疑。或许蔡骏作品的特点就是这样？

7、首先，我不是蔡骏粉，除《偷》外，只看过《生死河》《谋杀...》两部。不过戚勿論兄的书评也实在看不下去了。<https://book.douban.com/review/7606186/>想当年谁不是津津有味地读着金庸书里那些诸如环境描写、跑龙套的对白等等与武侠不太相关的文字，倚天屠龙里面第37章“天下英雄莫能当”，整章都是对话，很多还是只出现一次的跑龙套，我们还不是饶有兴趣地读着，半点不觉冗长乏味。《战栗游戏》里情节文字不全是悬疑、惊悚，但我读时为什么就没有你“忍受那些如同老太婆裹脚布壹半又臭又长的家常”的感觉？东的《嫌疑人X的献身》难道没有与主线情节不太相关的文字吗？但《嫌》看得我心潮起伏、唏嘘感动。许多与小说主线不十分相关的内容会让人读起来感觉舒适，更有代入感。比如《谋杀逝水年华》里的“四月是残忍的”，小麦十八岁那年，跟慕容老师一同走过暮春时节的南明高中外的旷野；比如《生死河》里的黛玉葬花.....“老师，你为什么喜欢这首辛弃疾的词？”“春末夏初，是最适合死亡的季节。”小枝捡起花坛边凋落的花瓣，顾影自怜地放到嘴边吹起，看着花瓣被湿润的风卷走，莫名伤感起来。这些内容不是半老的徐娘搔首弄姿，即便是卖弄也如少女的思春伤逝般惹人怜爱。《偷》更是如此。蔡骏行文虽不算精炼，但作品整体并不冗长。有这感觉的读

《偷窥一百二十天》

者要在自身找原因。有人累觉不爱，有人则是急觉不简。再举两个例子吧。一是王朔，谁会觉得王作品里那些臭贫是絮絮叨叨冗长乏味，如果没有这些臭贫王朔还是王朔吗？二是冯唐，按你的标准，估计读两叶冯唐就疯了。另外，戚勿论兄的书评提到“蔡骏竟然在书尾提了这样壹个要求：因为他是聽著《天鵝湖》寫完了這本書，他希望讀者也能聽著這首曲子讀完這本書 妳是傻逼嗎？妳覺得這個要求不應該放在序中而不是這本書的後記嗎？妳覺得會有傻逼重新翻回來看第二遍嗎？”……此刻，我暗运内劲，真气在体内运行18个周天，目的是想憋住一句话：“你丫傻呀，不会先读了后记再看啊！”相信很多读者都有这习惯，或者读完第一章就翻到最后看后记回头再接着读，十占其六。最后，戚兄不要再看小说了，还是看《名侦探柯南》漫画吧，直达主题没半点罗嗦，好啊！五星啊！

8、蔡骏写得还不错，反正挺吸引人的，两口气看完的，说明悬疑做得不错。后半部分的反转也还不错。上部女主角求生意识很强，被虐得很惨，真的让人感觉她是无辜的呢。但后来她把被困的梅兰留在那里等死，已经把她残忍的本性露出来了。这个复杂的女子不像一些悬疑小说里的角色那样因为成为一波三折的剧情的俘虏而符号化，对她的塑造还是比较成功的。前半部分的X君你也太阴阳怪气了吧，不是变态是什么，为了自己的苟延残喘，将美女玩弄于鼓掌之中，拿着望远镜看人家吃喝拉撒，不去把人救出来，不是变态是什么。蔡骏为了突出感人的因素，写的很矫情；为了烘托悬疑的氛围，让前后的X衔接得不够充分。蔡骏的确看了好多悬疑惊悚恐怖的电影和小说呀，从偷窥主题看，肯定看了希区柯克的《后窗》，最近他还涉足纯文学领域，以波德莱尔的诗开头，提到了曹禺的《日出》，末尾有卡夫卡的情书，金宇澄的《繁花》，我自己也看过他的微博，的确没有什么架子，挺亲切和善的人，他的成功有他的才能的因素，也能看出他的勤奋和努力。

9、读蔡骏的书，总有一种充满水汽的感觉。犹记得读过的第一本《幽灵客栈》，一座破败，潮湿的客栈就伫立在黑色的大海旁，仿佛就在眼前。白衣女子自海中出现，柔软而冰冷。后来的书中，印象最深刻的是《谋杀似水年华》和《生死河》，仍是水汽氤氲的感觉。仿佛置身蒸汽之中，迷蒙间望着书中的一切。如今，看到了这本《偷窥120天》，一如既往的构建了一个奇幻又不乏真实的世界。一种莫名的情愫联系着墙内的女子与墙外的男人，天鹅湖缓缓开幕。结尾处亦是蔡骏式的欲说还休，男人全部的记忆与情感，交付与心念的女人后，消散于灰烬中。而真相如何，此时已不再重要。

10、最初在萌芽上看到连载，一下子就被吸引了。每一次看过都有无数问号在脑中浮现。这两天，用了两个下午看完了全书。毫不夸张地说，把这本书从头看到尾的过程，就是一个一次次以为得到真相，又一次次否定真相的过程。那是因为，我们的真相来源于书中一个个角色的讲述。最后，当我们不知道究竟崔善口中的真相，梅兰口中的真相，林子翠口中的真相……哪个才是真的时，却用一个黑天鹅的故事来暗示真相。不得不说这种情节设置很高明，有一点东野圭吾的味道。当我们发现我们早先发现的所谓“真相”竟然这么不堪一击时，我们便会意外地发现：其实眼见也不一定为实，就像《嫌疑人X的献身》中大家亲眼见到的被害人原来只是另一个顶包者一样。读完整书，我想说，不要轻信自己的眼睛！兼听则明，偏信则暗！

11、索多玛的一百二十天 不偷窥 偷窥 曾经爱蔡骏 爱文艺 爱装逼 爱不切实际 如今长大了 更爱实际 现实 更爱合乎逻辑 抱有幻想再次将它抱在手心里 慢慢的书掉在了地上 总有一种将其焚烧 戳烂 撕的细碎 细碎 以泄愤的心情 买之前已经猜测到有抄袭电影“老男孩”的故事构造 虽然没有创新 但没看过这部电影的朋友 肯定会为本书的开篇所惊艳 有如身临其境般 但慢慢地你会发现 书中的文字文绉绉的有如硫酸般洒向你 你的心呐 火辣辣的 断断续续的文字 各种引用 各种熟悉的片段 各种拽文 各种所谓的才学炫耀 也许你认为我这是在羡慕嫉妒恨 但如果你看过东野圭吾 如果你是一位影迷 也许你就会明白 抄袭 借鉴在他的书中已经形成习惯 你会不禁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一次你可能会觉得巧合 但过于频繁 你就会产生厌恶 作者想通过自己的文字 让读者反复捉摸自己的文字 的确 作者颇为另类的文字使用 确实很禁琢磨 但我们是在看一本小说 是在看一个故事 就像看一部电影 就好像姜文的电影“一步之遥” 姜文确实想把自己的想法关注在自己的影像中 但那是他的世界 一般的观众很难咀嚼 为什么？你只是你 但为了大众的理解 尽量做到通俗化 简单而易懂 毕竟这是娱乐 在保持艺术性的同时 也要为他人所理解 这才是好作品所应具备的 黑泽明 为大师 但他的电影却为人所动 大师可以掌握这期间的平衡 说多了不好意思 作者确实是个影迷 他也想通过自己的文字剪辑成一种影像 但很遗憾 你毕竟不是导演 毕竟不是编剧出身 毕竟不是影视专业 不是左右的作家都可以做编剧 凭良心说话 这本书真像豆瓣书评那些作者说的那样完美 深刻？水军！不要做逗逼 读者不是白痴 他们是有分辨能力的 炒作 能逞一时能 时间久了 坑爹 骗钱等手段用久了 会遭报应的！书名也要抄“索多玛的120天” 连书的封面也要抄电影“黑天鹅” 剧中的偷窥者还要引用“嫌疑人X” 哪怕将其命名为W 我们都不会说什么 还我“老男孩” 为什么

《偷窥一百二十天》

要抄？以为这部电影很冷门吗？豆瓣的影迷哪个又没听说 没看过呢？傻。。。。比水军 最好尽快消失 还豆瓣一个清静 请中肯评价 也许您认为本人思想极端 太过主观 欢迎来喷 因为总有人会懂我。

12、这次读到电子版的速度是最快的。8月7日蔡大在微博上打的广告，8月10日移动手机阅读上就有了。崔善讲述的故事包括了几个不同的版本，X听到的故事，林子萃的部分，程丽君的部分，梅兰的部分，麻红梅的部分，崔善爸爸的部分，还有叶萧调查出的故事。也许只有拼凑出所有人的记忆（记忆就是真实的吗？），才能知道故事的真相。这个世界上没有冥冥中主宰一切的上帝，每个人的思想和行为决定着事件的发生和发展。但每个人又觉得自己在控制着一切。如果真有上帝的话，一定站在天上觉得人类很可笑。

13、观《偷窥一百二十天（蔡骏著）》有感了解蔡骏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当时我正在网上搜索关于中国社会派推理小说家的资料，偶然阅读了一片关于评论蔡骏为中国社会派悬疑类小说之首的文章。此时心中顿生疑窦，所谓推理，所谓悬疑。又有何差别？后来才得知，所谓推理，注重于分析案情，从各个不知名的角落中找到蛛丝马迹，从而走出靠近真相的第一步。而所谓悬疑，便是用波橘云诡的情节让你沉醉其中，无法自拔。这两种类型，从根本上来说大为不同。对于我而言，与其说被高端巧妙的杀人手法所折服，小说中人物的情感交错，爱情与仇恨，妒忌与宽容更让我感叹作者的伟大之处。为爱粉身碎骨，因恨万劫不复。这是写在蔡骏著作《偷窥一百二十天》封面的话语。当时的我，看到这番话时，心中不时对书中的内容大为好奇。作者又是如何将如此大爱与此般大恨刻画得淋漓尽致的呢？书中描写的人物较多，真相的揭晓也是一波三折。相较于渴望解密真相，我更希望将这份爱与恨浓缩进每个人的心间。现在就让我们揭晓，何为大爱？何为大恨？首先阐述，何为大恨？崔善，小说的女主。作为贯穿整篇小说的核心人物，她用自己仇恨发泄在伤害过自己的所有的人的身上。第一个便是他的父亲崔志明，原本善良淳厚的父亲染上了赌瘾，每日饮酒，并且将怒火发泄在崔善母亲身上。将崔善最爱的火尾猫杀死，并且啃着它的骨头。那时候，他便不是崔善的父亲了。或许，那时崔善就想杀死这个欺压自己和母亲的男人了吧。她终于想出一种杀人方式，放火。她设法让父亲死于火灾，伪造成意外死亡，但是这时马红梅出现了。她救下了崔志明，也避免了让自己的女儿背上杀父之名。和崔善一样，她一样痛恨崔志明。为了惩罚他，她将崔志明扔进了巴比伦塔。开始了对他的囚禁。而这次囚禁，整整持续了十多年。而最后救他出来的，正是当时要杀死他的崔善。其二便是崔善的高中班主任荣老师。当时的崔善情窦初开，被带有男子气魄的老师深深吸引，妄想与他在一起。深陷于爱河的崔善无法忍受荣老师的始乱终弃，最后痛下杀收，再一次伪造成意外事故。幸运的是，当时这起案件被当作意外死亡草草收场。这便是她杀死的两个男人（虽然崔志明并没有死），但在崔善心里，他已经死了。还有被她用花瓶敲碎的脑袋的林子粹（最后死于X之手）。程丽君，正是崔善杀死的第三个人。正如她与林子粹设计好的那般，一切都是那么顺利，致命毒药从针孔注入，带走沉睡者的生命。而这些恨，都是来源于心中的那份爱。因爱生恨，恐怕就是这个意味了吧。再谈谈绝望主妇联盟，这个听起来有些拗口的名字。程丽君、梅兰、全曼如以及章小雪。她们无疑例外地有着丈夫出轨的遭遇。男人出轨，也正是这个时代随处可见的腐烂物质。也可以说是过度的富有，圈养了这般嗜食社会的蛆虫。扯远了，再拉回来。她们不敢向男人报复，因为男人就是她们的金主。若是离开了金主，她们缠贯于身的钻石项链，她们掷地有声的红色高跟鞋，她们孩子优良的生活环境，都会在那瞬间化为乌有。人总是喜欢伤害弱者，这也是一个千古不变的道理。因此她们想到了去欺负弱者，那些处于花样年华的大学生，受到金钱的诱惑以及成熟男人荷尔蒙的气息的诱惑，从而抛弃自尊，成为有钱男人的小三。如果我成为正室就好了。女孩们必定有着这种憧憬。可惜没过多久，他们的憧憬便被扼杀了。和它一起死去的，是更为珍贵的东西。然而正是因为梅兰这个强有力的催化剂，绝望主妇联盟才能真正建立起来。因为她，在看似偶然的第一次杀人后，她们才由此遗忘掉杀人的恐惧。她们施展开恶魔之手，抓取一个个年轻女孩，扔进那万丈深渊。她们开始走入新的黑暗世界。而散落在这座城市的牢笼里，本应享受花样青春的少女们，却变成了片片白骨，与散发着腐烂气息的土壤融为一体。这些便是存于书中的大恨。谈完大恨，便来谈谈书中的大爱。其实，说是大爱。又缺欠着什么。换句话说，应是与仇恨共生着的温情。常常看见武侠剧中如此的描述，毒物生长在奇寒之地，那儿罕有人迹。但因为天地万物，相生相克。与毒物共生的便是治不治之症的奇药。而仇恨与温情，也如同毒物与奇药那般真实存在着。互利共生。首先来谈论的，便是麻红梅的爱了。自古母爱乃是被人们传颂的经典。书中的麻红梅也是，她几乎为崔善做了所有事。赚钱，养家。但又因自己卑贱的地位，被崔善所嫌弃。为什么我就不能出生在好点的家庭里。像我的父亲是军官那样。脑海里浮现出崔善朝着满脸皱纹的麻红梅哭喊的情景，令人唏嘘。或许她如此深爱崔善，就是因为某种叫做“亏欠”的东

《偷窥一百二十天》

西。因为自己，女儿没法拥有良好的生活环境，甚至受到亲生父亲的骚扰。这一切，都是因为自己。而崔志明的那句“我要把女儿带到东莞去，这样我就能过上好日子了。”也为她接下来囚禁崔志明埋下了伏笔。直到有一天，她被患有抑郁症的女主人强制性工作，女主人给了她两倍的工钱，让她疲于奔命，最后劳累过度的她从三楼摔下，颈椎断裂离开了人世。她也不能再为女儿做些什么了。既然谈完了麻红梅，顺带提一下崔志明。那份缺乏的父爱，或许随着他的逃避，终究不能再画上完美句点。因为那时的崔善，已经只能看见漫天的白雪。她的身体与白雪融为一体，像只被中箭的白天鹅。他望着崔善，心中百感交集。这是否是老天的安排，让他再一次见到自己的女儿——崔善。他也曾想过，自己是否应该回去找崔善，为他原来做的一切救赎。我是她的负担吧。崔志明试着为自己的懦弱辩解，他也因此回到了老母亲居住的地方。再也见不到自己的女儿。“小善？”当他以为看见女儿时，百种情绪在心头盘旋，但他还是尝试着开口了。“你认错人了，我叫张小巧。”同样冰冷的回答。我的女儿，应该也像你那么大了吧。她的手，也是这样的冰冷。来不及再次回答，女孩的身影便消失在冰雪之中。“小善，对不起。”他呢喃自语道。若是有人愿用平等的目光看我，我便会为他（她）做任何事。哪怕是献出自己低贱的生命。哑巴望着眼前的曼妙女子，心中情愫滋生着。他从未想过自己会有喜欢的女人。因为他觉得，若是能早些死去便好，不再忍受人们的白眼以及生活的拷打。她叫自己哑巴，对于她而言，自己只是一个不用记住姓名的废人罢了。但是，哪怕这样，我也要为她做任何事。她的出现，让他第一次意识到自己的价值。她是一个坏女人，但他还是疯狂地爱上了他。他不顾一切的奔波在城市的各种角落，只为了帮她寻找一个合适的杀人场所。当他一次次看见被自己扔进深渊的女孩变成了森森白骨，他开始害怕起来。他开始思考，自己的双手，正一次次染上的罪恶的鲜血。他开始做恶梦，他梦见那些女孩化成厉鬼追逐着他。“为什么要杀我？”“不要，不要追我。”他开始有些精神错乱，他开始害怕这种生活。也开始害怕那个女人。直到那个女人再次来找自己，他果断地回绝了她。我真的不想再杀人了。真的。真的。女人望着自己，就像上帝俯视凡人那般。“废物”她的眼神仿佛是在如此述说。光是停止杀人似乎还是不够，女孩们的恶鬼依然在梦境中给予他最为残忍的刑罚。他想到了自杀。自杀是一种赎罪。他心想着。但他依然想在死前再见女人一面，毕竟这个女人是他蝼蚁般人生中看到的最为璀璨的星芒。他的愿望很快就视线了，她带着杀人灭口的想法见了她。他喝下了女人的饮料。她早就想我死了吧，他摇晃着身子走到巴比伦塔的顶端。下边的女孩竟然还没死。她看着自己，就像看见救世主一般。可惜，我就是曾经将你扔进去的那个恶魔。不过没关系，我现在就来赎罪了。他的身体从高处摔落，如同巨石重重地砸在巴比伦塔的土壤上。混杂着腐烂气息的土壤，似乎还携带着一分芳香。我是个隐形人，从来没有人在意过我。更为可悲的是，我还患上了一种会遗忘任何事的绝症——阿斯海默式症。从那以后，我开始遗忘。无论是几个月前发生的，还是几秒钟钱发生的，我都会忘的一干二净，就好像从来就没有发生的一样。我开始以吃药的方式维持我的记忆力。当我觉得生命即将走到尽头时，我看见了。阮文明紧握着笔，笔尖像跳着天鹅舞蹈的演员，书写出永生难忘的那段记忆。当他看见崔善被困在巨大的巴比伦塔时，他放弃了自杀的念头。取而代之的是，他用仅剩下2个月的生命来了解她，帮她做想做的事。他第一次觉得生命有了价值，而不只是个隐形人。在偷窥的期间内，有人在乎他。有人期待他的到来。有人将他当做爱人。他也因此有了盼头，他开始写日记，记录下他与崔善的种种。为了延缓死亡，他在墙壁上用红色颜料写了“每天吃三次药”的几个大字。最后的两个月，他做了许多事。带来崔善相见的人——林子粹，将她从巴比伦塔救中出。最后将真正“凶手”梅兰“缉拿归案”。短短的两个多月里，他享受到了恋爱的滋味。极度的幻想症发作，他想当然把自己当做了崔善的男友，并且去了解她的一切。甚至是她杀人的真相。或许，他早已知道崔善对他撒谎。但他知道，她只是想活着出去。她想借自己的手，爬出这漆黑无比的无底洞。他爱她，愿意为她做一切事情。只要她想要的，他都会努力去争取。躲藏在流花河畔的他，远远地望着崔善，她曼妙的身姿在眼前飘荡着，纯白色的骨灰随着风飘洒在流花河里，就如同四处飞杨的蒲公英。她好美。出现了一个老男人，他是谁？是他的父亲吗？手指变得僵直起来，连写字都变得那么艰难了。崔善正望向这边，依然是那么美，裙摆随风飘扬着。他慢慢闭上了双眼，手里紧紧握着笔记本。画面就此定格。X，也将成为他们的的独家记忆。本是想描写爱情，却无意间写成了每个人的独家记忆。但愿，这是最好的阐释吧。这书中上的可怜人，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应该都找到了属于他们的爱情吧。（评书没必要说什么优缺点，能把自己想说的都说了便是极好。）点评人：夕方2016.08.29

14、我只是个普通的读者，以一种平和的心态来评价这本书，我的阅历并不是那么丰富，也没有那么多借题发挥，所以就只是真实的反映自己的感受和想法而已。也有人提到小说之前有在别的期刊上连

《偷窥一百二十天》

载，本人刚好也是从《萌芽》开始关注这部小说的。当时是直接从第四章看起，因为讲述很魔幻很勾起人的兴趣所以也不会觉得跟不上节奏很吃力。这一点作者在小说后的后记里也有说到，不过他说连载的和出版的俨然是两个版本了。最近遂了当时心愿买了出版的小说来看，发现不管怎么说还是没有到达原先的期望。首先，多了很多有的没的（在我看来就是广告了），比如屡次出现的微信，某家的生煎，或者某名牌的包，简直郭敬明即视感，敏感的人可能也会像我一样感觉到一种硬要和时下元素结合在一起的突兀感。那时候连载的版本的叙事方式与最终出版的有所不同，作者在写崔善的时候使用了第一人称，很细致入微的描述被囚禁在高楼的各种心理以及现实状况；而其他巴比伦塔之外的内容，也就是阮文明的部分，则采用第三人称。叙述方式的切换很有一种快感，当时这种叙述简直让我着迷，感觉作者是游刃有余的。叙事方式变了，整体都是第三人称，但要说是全知视角也不是全知的，毕竟是悬疑小说。它保留了崔善的独自叙述部分，不过是以崔善向X讲述的形式，然而这种方式在我看来还是不那么合适的，可能作者有意为之而我却不能接受，看过的人就会知道崔善在讲述的时候根本就不是正常说话的口吻。至于情节上的安排，因为我没有坚持追连载所以不知道后来的情节和结局是什么样的。关于内容特别想说一句崔善在空中花园独自觅食求生的情景不知怎么的就让我想起韩国那部叫《金氏漂流记》的爱情轻喜剧，也是女主角用相机偷窥流落到荒岛的男主角，看着他艰难地生吃蘑菇，抓鸟，去河里叉鱼……小说定位成悬疑推理，其实推理的部分真的处理的没亮点（叶萧警官应该承担责任XD），没有那种抽丝剥茧牵动人心的感觉。整个故事架构是不错的，也能看见不少作者用心的地方，而且这个最后的结局也没有让人失望，起伏有了，出乎意料，也在情理之中。主人公的人物的塑造也是很鲜明，可是这么一来就会发现其他人物多是扁形（平面）人物了，比如“绝望主妇联盟”，甚至阮文明也可以算上。还有就是小说的主题一直是和天鹅湖的背景相契合，也和话剧《日出》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增添了不少艺术气息。只是出现的次数过多，让人看厌了。黑天鹅作为线索实在是出现的太频繁了。小说的主题一定要有，但若过于明确，那么广大读者也提不起兴趣去推敲了。所以才会有人说小说不值得一遍遍去看，本人大概也是因为这个原因对这本小说持中间态度的。以上仅是我短浅的看法

15、整部书是一个好故事，构思巧妙，思维缜密，结局太仓促，梅兰的秘密应该发掘出来，简单的叙述太苍白。让我想起刚看不久的《黑天鹅》电影，崔善本就是黑天鹅，黑天鹅终将恶报，却没想到死的太突然，能好好的死吗，不要这么生硬。如果书中是对白或是个人叙事的话，就不要再加入那么多的个人想法了，这样看上去很别扭。本是一本悬疑小说，又不是什么青春搞笑段子，是否能严肃一点。既是悬疑小说，就要营造一些恐怖气氛吓吓大家，就算不要刻意的恐怖气氛，那也不要太调皮。就算是编程，也分好多语言；既是写书，也分好多类型，所谓术业有专攻就是这个道理吧。

16、蔡骏近几年最好的一本，无法猜到的结局与秘密。在这个充斥谎言的世界里，药不能停的X在用着他真诚的眼睛偷窥着这个世界，最后的结局有些伤感，不知X的献身值不值。相比近期几本书，这本书在情节上处理的更好，我觉得有些细节情节没必要较真了，毕竟这是悬疑，不是推理。蔡骏说有些用词反复斟酌最后才选定。但还是有一些句子语言需要修改，不然读起来有点怪怪的。本书介于4、5之间另外，结尾再稍加点描写就好了

17、从05~06年就开始看蔡老师的小说，《偷窥一百二十天》从初始便开始追了，现在出版，便有了新的不同的感受。1、我们所看到的究竟是事物的本质么？在阮文明眼里，他眼中的崔善从可信到不可信，其实是基于比较主观的想法，主要是从根本来说他倾向于相信，才相信，而不是真的从客观条件去判断出崔善是无辜的。但阮文明好在也死得其所，毕竟没有在临死前知道真相。2、社会讽刺意义片中的四个女人都挺悲哀的，所有人的老公无一例外的都有了外遇，女性由于经济的依附，此时此刻便处于极度被动的位置，杀人或许在某种程度是被迫的选择。可是这根本无法解决问题，因为这是社会问题，在当下畸形的社会必然会出现的问题。3、关于偷窥，我想也许很多人都在偷窥我们，而我们不知觉吧。4、人物阮文明较为类似于蝙蝠的回忆中的蝙蝠杀人狂的故事中的杀人狂以及等等。生活中总有喜欢偷窥别人的人和被偷窥的人，这一个角度似乎能够更好的看到人生中我们平时所不曾遇到的角落。

18、前排！！！！自天机后很久都没有看过蔡骏写的长篇了。这次有幸成了上海书展的第一批游览者，巧的是那天上午正好是蔡骏《偷窥一百二十天》的签售会，于是抱着【有签名拿的】和【追忆童年偶像】的心态买了一本他的新书。签售会的情景就不赘述了，我想repo一下自己的阅读体验。现在看蔡骏的书，总免不了觉得有安利主角的嫌疑。强力标签很容易带上作者的主观情感，而无法塑造出一个三百六十度有血有肉的角色，使读者真切感受到人物鲜活的性格魅力。熟面孔的每次出场都愈来愈

《偷窥一百二十天》

冷酷，锐利，深邃，一次次推翻我之前对他的印象，咳咳。说到这里，想说一下我的童年偶像真人给人感觉是一个有些阴郁、羞涩的宅男。因此走这样故作悬疑的语言风格也不足为奇了。之前几部的角色也一直有在蔡骏老师的后作里打个酱油，比如那只浑身雪白，尾巴上有一点红色斑纹的毛。无数次提到猫是有九条命的存在，所以是不是敲完第九本小说就再也不会出现了呢？现在，来谈谈小说内容。怎么说呢，读上半场的时候真的是有一边看一边吐槽的感觉。神奇的女主妈在女主的描述中简直是可以上天入地，为了女主上刀山下油锅在所不辞。让那么多男人领了便当后还打晕自己的老公，花了三个多月的时间一个人砌了一座长十米，宽四米，高三米的砖墙监狱，玩了十几年的囚禁PLAY。同时她还要打两份工，兼具着照顾女儿，满足女儿虚荣心的任务。真的是一个本质幼女控啊，到底是何等强大的力量促使她做那么多绅士的事情，我内牛满面地想。麻麻好辛苦，读的我好心痛啊。还有女主的父亲。曾经那么一个爱着女儿的爽朗形象，很突兀地转变成了恶魔。也许也不是那么突兀吧。七岁时杀死了女主心爱的白猫，这个梗给他之后的黑化立下了FLAG，展现了其充满着自然野性的一面。全书还弥漫着时下在青少年流行的各种时髦梗——最令人瞩目的就是那个【穿越的“教授”】，看得我虎躯一震。蔡骏老师还真是努力地与时俱进。崔善被贴上了黑天鹅的标签，从头到尾。她从来都不是奥杰塔。读到一半的时候我突然有了如此的想法，也许是蔡骏老师的强效安利起了作用，不管是贯穿整本书的《天鹅湖》也好，还是一直被提及到的女主的水钻天鹅项链，抑或女主自己说的【天鹅湖中唯一记得是那只黑天鹅。】大概都是为了女主的“黑天鹅”形象服务。事实上，这个形象塑造得也算是比较成功。最近看小说喜欢偷偷思考那些人物的塑造与形象背后的故事。原本以为本书只是段子手般的生硬串梗，还有像小学生小说中一样把所有阴暗的部分都推给一个人，却不去交代为何会产生如此之大变异的人性。但是，后来细看发现某种程度上，虽说书中主角的成长过程有些戏剧性和夸张化的成分在，但还是有理有据令人信服的，并没有出走太远太离谱。也许想象力总有枯竭的时候在，可是蔡骏正努力挖掘塑造，只是心态不一样所以看到的点和深度也不一样。于是后半程，我找回了曾经的感觉，沉醉在作者用心给看客们布置的场景和布局。跟随着熟人叶萧的脚步一层层地剥开这充满虚言的罗生门。人们在说谎，为了逃脱罪责说谎，为了努力活下去说谎。谎言分为三种：用来保护自己的谎言；为了欺骗他人的谎言；为了包庇他人的谎言。而人们制造出一个个谎言，却又被别人的谎言所欺骗。一层层谎言的背后是人性的脆弱，恶意与爱。看到崔善进入阮文明的房间后那句：没错的，地球上再不会有任何人比X熟悉崔善了，这种了解程度甚至超过了她本人。之后连着的一句：真的是这样吗？一开始又认为蔡骏在故布疑阵，读到后来才发现此处是一个伏笔，是真相的影子。即使细心调查了所有，甚至不辞辛苦地囚禁她，逼她说出真相。掉进温柔陷阱的人却从始至终都是自己。偷窥的戏码让我想到了《楚门的世界》。人们以探究他人的真实为乐，这就是为什么当下真人秀节目如此之火的原因。可是相比较被全世界欺骗的楚门，崔善则是幸运得多，有人愿意守护她，相信她的谎言，把她当做自己的奥杰塔。书里的角度和连载里一开始就交代了阮文明的身份不同，几乎都是从小主的视角出发，这也增加了讲故事的难度。虽说运用录音笔这样的形式略显生硬，但是却很好地保留了小说该有的悬念。虽说书面语的表达还是太强烈，缺少了真实感，但在那从女主视角里只有一方土地的一百二十天里，不失为一个亮点。通过每一段被囚禁在通天塔中的告白，我们好像渐渐地在接近真相。从每个人的谎言中，拼拼凑凑出一个完整的故事。合上书的我，突然想去听一听《天鹅湖》了。关于奥杰塔和奥黛尔，关于罪与罚与赎。P.S. 现在真的是人人都爱踩一脚某导演作家啊噗哈哈。

19、接上篇，对于蔡骏。我觉得也可以适用这个标题。对于这一大波怀旧系列，还比较认可这一位的作品。我记得以前读的时候，有种感觉，这样的悬疑，有一种淡淡的忧伤(装逼请无视)。叶萧和春雨的故事，曾经在惊吓之余，深深地感动着我。不管再度多少次，感觉也一样深刻。不过，对于这两年这两年的新作品，只能说有点儿江郎才尽的感觉。开始还能找到以前的那种风格，到了后面，我感觉完全是《十宗罪》那样类似纪实文学的文风了。我多想再找一找当初的感觉啊！所以，还是回到过去吧！

20、书名一看挺吸引人的，刚刚看了引子，较蔡大其他作品比较起来，文学性提高了不少，看封面确实也挺吸引人，书的质量外观也不错，先前在萌芽和悬疑世界杂志连载过，也看过一些，怎么说呢，和实体书还是有点差别的，不知不觉让人想起了《索多玛的一百二十天》，难道蔡大也看这个电影获得的灵感？真想问问啊

21、"太阳出来了,黑暗留在后面,但是太阳不是我们的,我们要睡了。"这本书看完之后，感觉蔡哥的风格又有些不一样，我个人的感觉。X为什么爱崔善，我还不能完全理解，崔善又是否爱他

《偷窥一百二十天》

呢？反正我是爱他的。爱情中的他很卑微，可是偷窥崔善的他又变得无比强大起来。塔顶就是他们俩的全部世界。崔善从小就是个爱说谎的女人，长大后又是个被人唾弃的小三，看似不值得同情。可是林子粹问的那个经典问题又把崔善显得不那么可恶了。崔善要的是爱情，或者只是爱。崔善不同于其他女主角。她不是小枝，不是春雨，不是水月，不是池翠。。但是好像蔡哥书中的每个女人都有韧性，她们即使柔弱也不易被摧毁。而崔善是伪装的黑天鹅，她除了那种韧性还有一种狠劲以及隐藏的对爱的渴望，，决绝，。这种渴望在我看来魔化了她，也许是遗传的残忍。这个女人也许并不讨人喜欢，她很复杂，但她有令人折服的品质，让我又爱又恨。蔡哥小说里不断出现夹竹桃，这种看似温柔美好其实有毒的植物。我读书少，其中深度的意境我不知道。不过女人也就是这样一种动物。记得小时候看过徐帆演的陈白露，断断续续的没看完，只觉得是个复杂的角色，纠结的人物。看完《偷窥》后百度了下，崔善也许真的就像陈白露这种女人。天鹅湖就更不了解多少了，娜塔丽波特曼的黑天鹅倒是看到很得劲。崔善也许是两面的。她既是白天鹅也是黑天鹅吧。这本书我觉得蔡哥更加咬（晦）文（涩）嚼（难）字（懂）了，看到很吃力啊，蔡哥很喜欢用各种修饰词，这些年越看越觉感觉不一样，（我最爱还是初三时看的《地狱十九层》那个时期的书和《天机》前两部，之后风格慢慢转变，蔡哥也从当初天马行空的毛头小子写成了如今社会派的大叔。可我依然爱他，完全脑残粉到不行。）蔡哥每一本新书都会follow时下流行的元素，从当年《蝴蝶公墓》的快女尚雯婕到《偷窥》里的大妈舞和微信，（无法脑补叶萧警官玩微信啊！！）书里还提到贞子小说原著里的秘密。好像知道，电影看完只觉得是个鬼片，蔡哥说的科幻元素在哪里！X爱的是何时的崔善？少女时期的她还是空中花园里的她？反正她都一样的不善，崔善也许爱的还是自己，最后结局虽然有点悲剧，但是依然符合她黑天鹅的美。我承认，因为我爱X，所以嫉妒崔善，就像绝望主妇联盟里的女人一样。（吓！这难道也是蔡哥所要的结局之一？）以至于最后我都怀疑这本书是不是没有男主角。。只有女主角和她的男配们。。这本书悬疑很多，推理很少，仇恨很多，悲伤很少，爱情很多，亲情很少，我迷迷糊糊的看完了，说不出明确的感觉，因为读书少。。书里又是索多玛，看到这三个字我脑海中浮现的只有《索多玛120天》那部毁三观的电影，《天机》第一部也有小小提到，蔡哥是有多喜欢索多玛，然后百度一下了这座淫乱之城，原来索多玛国早已沉入海底！蔡哥迷又调皮了。好多年前就想骗我们去荒村。。每次看完蔡哥的书我都要胡言乱语一番，基本上每一本的剧情我都记得住，但每一本背后的故事我又说不出个所以然来，果真是没文化真可怕。看悬疑小说我就只看有多悬疑，看推理小说我就看怎样巧妙杀人，看言情小说我就只看男主角。可是蔡哥小说里的每一个人都有故事，哦。不对。《偷窥》里好像配角们都很快领盒饭了。废话完了，最后崔善的那句话，也许你才是这个世界上最爱我的男人吧。我们地狱见。X我们也地狱见！（^__^*）

《偷窥一百二十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